

文件

局局局心会会会
输安政务工委员合
通公民务总人联
乡市关市济南市
城市机青年团济南
市南市南市南市南
济济济济济济济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济南市委员会
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济交〔2025〕63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绿色出行宣传月 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民政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总工会、共青团、残联，相关运输企业：

为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鼓励引导绿色出行，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绿色出行宣传

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交办运函〔2025〕1635号）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共青团济南市委、市残联定于今年9月联合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实施，以“优选公交 绿色出行”为主题，大力宣传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和绿色出行等方面成就和经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绿色出行，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绿色出行公益宣传活动。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好“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公益设计大赛评选出的优秀海报和视频作品（资料及下载方式另行通知），也可结合本地特色制作宣传海报、滚动视频等，指导相关运营单位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场站，利用视频播放设备、电子宣传屏、固定宣传栏等载体铺设和播放。鼓励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高校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抖音、广播、电视等渠道开设绿色出行专栏，推广大赛优秀作品，分享和传播绿色出行理念，营造良好活动氛围。

（二）组织开展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交通运输部将会同国家、省、市相关部门于2025年9月中上旬在济南市联合举办启

动活动并进行动员部署。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作为重要内容，积极倡导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领导干部带头选择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创新现场宣传、公众体验、线上参与、低碳讲堂等多种形式，组织公交进校园、公交开放日等青年活动，开展启动仪式、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加强宣传报道，提升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三）组织绿色出行主题宣传。总结和宣传“十四五”期间济南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成就，推广城市公交更顺畅、更便捷、更可持续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成效。开展“线上线下”主题宣传，培育绿色出行文化。组织“公交达人”群体多种形式参与，宣传绿色出行理念。

（四）组织有关单位集中开展多样化宣传活动。鼓励有关企业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新媒体开展绿色出行网上宣传，可通过碳积分、碳普惠、知识竞赛、乘车或骑行优惠等方式，形成浓厚绿色出行氛围。鼓励中小学校、高等院校等公共机构围绕青少年群体特点，按规定组织骑行步行体验活动、举办绿色出行校园讲座、开展有奖趣味问答等，引导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

（五）持续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和交通运输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适老化无障碍出行服务工作的通知》，加大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无障碍出行环境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推广应用，组织开展适老化无障碍

出行专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活动，改善适老化无障碍城市交通出行体验，为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在内的各类群体提供安全便捷温馨的乘车环境和服务。

（六）开展安全文明绿色出行活动。持续宣传推广安全绿色出行风尚，培养公众文明交通习惯，倡导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等带头承诺礼让斑马线、践行文明驾驶理念，培育新时代交通安全文化。根据实际持续优化绿色出行环境，提升绿色出行覆盖度和可及性，优化公交专用道设置，促进连续成网，加强公交专用道使用监管。深入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努力让城市交通出行更安全、更顺畅。

（七）开展关心关爱司乘人员活动。进一步发掘宣传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播行业正能量，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司乘人员职业荣誉感和行业归属感。发动公交企业工会开展“走进心世界·公交驾驶员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活动，关爱保护职工身心健康。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各方面支持，聚焦一线职工实际困难，推动改善工作条件，把暖心实事做到职工心坎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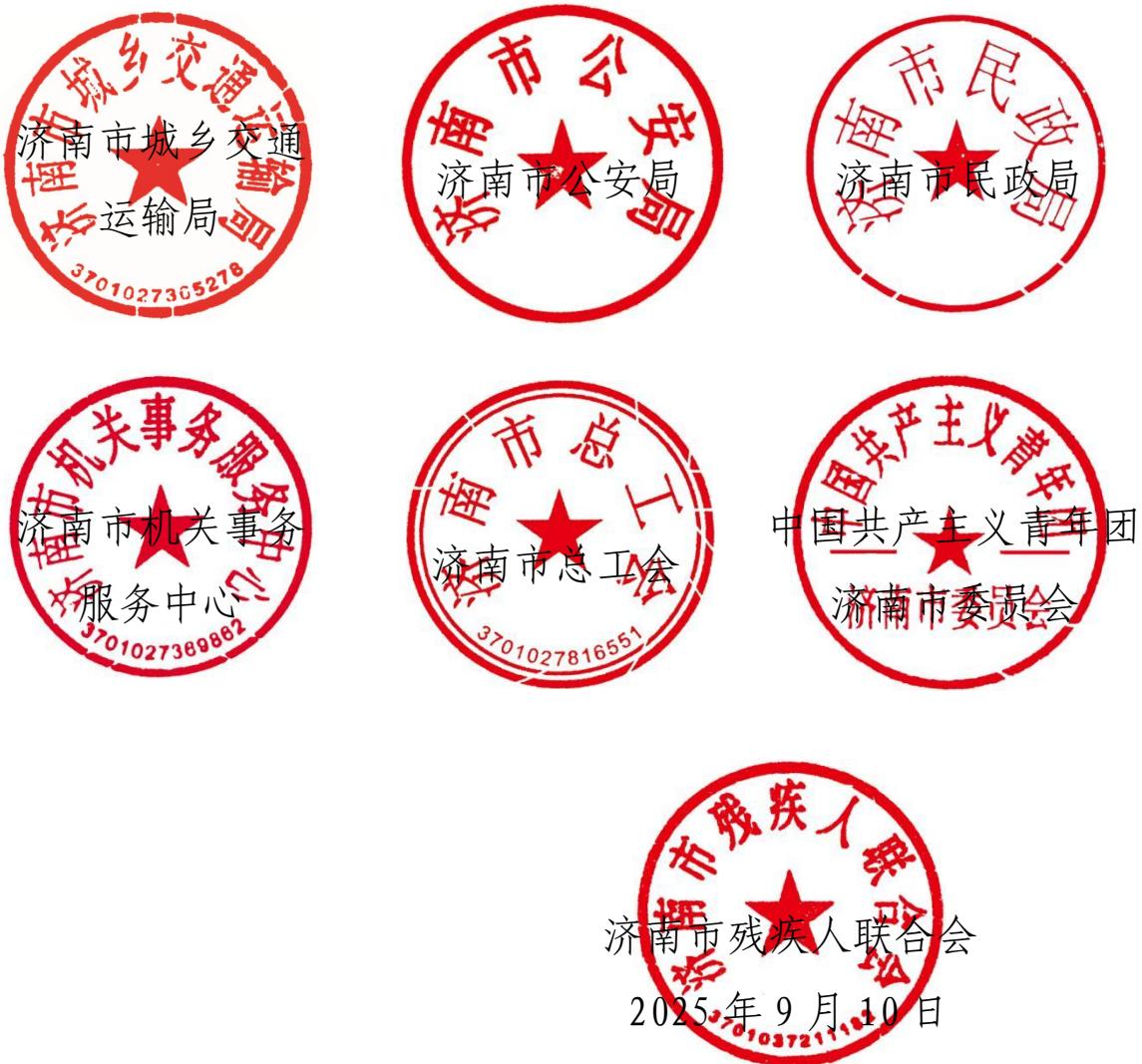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围绕宣传主题和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统筹抓好落实，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二）创新宣传形式。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主流媒

体、行业媒体、新媒体等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不断扩大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公交优先和绿色出行宣传氛围。

（三）做好总结推广。活动结束后，各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活动总结，梳理相关工作亮点、经验、问题和建议，于2025年10月7日前将总结材料报市交通运输局。



（此件公开发布）

